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1-1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Grand Well Group Limited(「賣方」)、麥錦輝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按代價348,5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i)Ideal Mix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所定義)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惟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額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惟受制於並須待上述決議案1(a)獲通過；

- (c) 謹此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 0.4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特別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惟受制於並須待上述決議案1(a)獲通過；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並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  
1701-17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